

有關所詢「依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成立之『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得否審議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及相關事項」疑義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3.26.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3242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3月26日

說明：

一、略。

二、按 106年 7月27日修正發布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條規定：「審議會…置委員 9人至21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至於前述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組成之審議會及聘任之審議委員，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其任期得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次查 105年 5月27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條規定，係將傳統藝術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以及增訂「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類無形文化資產。爰所詢有關貴府任期至 107年12月31日始為屆滿之「傳統藝術審議委會」自得就修正後本法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相關事項進行審議；至是否另得審議「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二類無形文化資產及相關事項，還請依前述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條規定，審視該審議會所遴聘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是否具備該二類別文化資產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並於法定之審議會委員組成人數範圍內予以增聘、補聘，或另組成「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二類之文化資產審議會，俾符合專業分工之立法目的。